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人（盖章）：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建国

联系方式：18935738885

地址：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王瑞

联系人：王瑞

电话：1361996 2778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A座1917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 表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 (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具体时间以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KX-2024-020

项目名称: 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 1030000 元整

最高限价: 1029215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安装一批空气源热泵新能源设备及变压器设备, 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00:00-12:00 (北京时间),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4、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单位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地址：奇台县

联系人：林建国

联系方式：1893573888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A座1917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199627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吉彦红 联系电话：13565602883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A座1917室
1.2.3	项目名称	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三次)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中央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1.2.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	1029215 元

3.5.1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零角零分）</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标段名称）</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昌吉国民村镇银行长宁南路支行账号：6111 6101 3020 05472 行号：320885099990</p> <p>投标保证金附注：<u>××项目投标保证金</u></p> <p>注：退保证金手续，将下列信息填写完整发送至1461716598@qq.com 公司名称、税号、银行账号、开户行、行号、保证金金额、项目名称，插入营业执照图片和开户许可证图片</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5.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6点00分</p> <p>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 (通过磋商, 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第二次报价, 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上传二次报价采购清单内容 (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准备), 如超时未完成,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清单 (含修正的响应文件, 如有),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 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审定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8		其他规定: 1.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 价格给予 <u>10 %</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 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 业 2.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本项目中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为强制节能产品;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8.1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计算办法下浮30%计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8.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 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有需求的**奇台县东湾镇中心学校**；“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一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答复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投标人，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供应商概况（附件三）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附件四）

(5) 磋商报价表（首次）（附件五）

- (6)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附件六）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投入本项目其他作业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八）
- (9) 实施方案（附件九）
- (10) 安装方案（附件十）
- (11) 质量保证措施（附件十一）
- (12) 应急预案（附件十二）
- (13) 售后服务（附件十三）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件十四）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六）
-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七）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八）
- (1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十九）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

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投标报价

5.1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

6.1 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人应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2 投标单位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章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8.3.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 投标文件的标记

9.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截止时间

10.1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

10.2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在此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0.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0.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网银；电汇；保函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3.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3.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3.7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第五章 定标

14 定标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4 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5.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5.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5.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3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6、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五部分 格式合同、验收报告（样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

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 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

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 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 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
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

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

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

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 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三、验收报告（格式）

奇台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小写：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货物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到货 数量
	1				
	..				
	合计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填写意见)</div>					
安装调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填写意见)</div>					
运行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填写意见)</div>					

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

采购 单位 验收 意见	<p>验收结论：</p> <p>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公章）</p> <p>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_____</p>
----------------------	--

- 备注：1、采购单位依据合同和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2、此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
3、其它验收文件作为此验收单附件一并提供。
4、此模板为样板，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做格式变更。

第六部分 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供应商概况（附件三）
-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附件四）
- (5) 磋商报价表（首次）（附件五）
- (6)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附件六）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投入本项目其他作业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八）
- (9) 实施方案（附件九）
- (10) 安装方案（附件十）
- (11) 质量保证措施（附件十一）
- (12) 应急预案（附件十二）
- (13) 售后服务（附件十三）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件十四）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六）
-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七）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八）
- (1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十九）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工期：_____；
- 3、质量等级：_____；
- 4、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实施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工作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交货期限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一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拥有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业务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工期			
备注			

注：清单报价明细表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名称 (盖章)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页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2、报价明细表中各细项的浮动比率按照最终报价的浮动比率计算。

说明：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计费、制作费、所投产品费用、材料（包含辅材）、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原机拆除、垃圾清运、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设备拆除、现有设备安装、恢复原状、垃圾清运等为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且设备间环境恢复的费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主要设备)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设备填写型号, 材料填写规格)	制造 商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质保期 (年)
1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的主要设备标的物逐项填写								
..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等内容需详细填写。

2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3、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辅助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设备填写型号, 材料填写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年)
1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的辅助材料标的物逐项填写								
..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等内容需详细填写。

2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3、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七: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入本项目其他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备注

提供投入本项目其他作业人员近半年社保（2024年5月-2024年10月）或劳动合同、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提供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 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九：

实施方案

附件十：

安装方案

附件十一：

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十二：

应急预案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

附件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附件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依次写出标项中主要货物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信息，辅助材料可以不填写。

附件十七：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九：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我单位在参与本次的政府采购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要求、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果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奇台县财政局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7 原则

2.7.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2.7.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纪律

2.8.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磋商小组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三、评定程序

3.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2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3	基本资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现场查询为准
4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1.2 经过资格性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按要求已加盖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
3	出具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6	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产品参数为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showMode=2 ）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1 经过符合性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附表 3：报价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1、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2、如果得分为负分时, 按零分计。</p> <p>注：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附表 4：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7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实施方案	1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实施方案；2. 项目进度安排保障； 3. 安 全保障措施； 4. 技术保障人员方案。</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性强的得 16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 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安装方案	5 分	<p>安装方案应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降低消耗、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p> <p>安装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安 装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3	产品技术 参数	20 分	<p>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 20 分； 参 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参数出现缺项、漏项的等重大问题时，产品技术参数该项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1、质量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非常具体可行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比较具体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非常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5分	<p>1、提供24小时可联系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技术诊断及处理服务方案；得1分</p> <p>2、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事故紧急处理措施非常得当，得4分；应急预案较合理，事故紧急处理措施比较得当，得2分；</p>
6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4分	<p>1、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人，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2、其他作业人员：至少4人，附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书。</p> <p>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人员提供不全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重要服务、解决故障时间、主动巡检等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具体，提供了非常全面的服务流程和非常细致的服务计划和优惠条件；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了比较全面的服务流程、有较细致的服务计划和优惠条件；得4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和优惠条件不细致；1分</p>
8	备品备件	3分	<p>1、备品备件应具备正规的供货渠道（提供备品备件库地址、电话、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得2分</p> <p>2、承诺备品备件可以在3天内供货到位；得1分</p>
9	进度保障措施	1分	<p>在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时间的基础上，每提前2个日历天交货加0.5分，最多加1分。</p>
10	质保期	4分	<p>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6个月得2分，最多加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主要设备参数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不含安装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合价	备注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1、名义制热量≥116KW，名义制热消耗总电功率≤48KW； 2、额定制热工况“制热量”≥170KW，额定制热工况消耗总电功率≤47KW； 3、空气干球温度-20℃★ (1) 制热量≥95KW； (2) 消耗总功率≤52KW； 4、空气干球温度-30℃，机组出水温度41℃；★ (1) 制热量≥85KW； (2) 消耗总功率≤60KW； 5、采用知名热泵专用压缩机； 6、工作环境温度：-35℃至43℃； 7、机组噪音：≤76dB(A)；★ 8、其他参数：电源：380V 3N~50Hz。最高出水温度60℃，防触电保护等级：I级；防水等级：IPX4； 9、机组重量≥950KG。 注：此项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showMode=2)，未提供则投标无效。	台	3			1、提供检测报告、使用说明. 设置安全防护栏，网格大小不超过 50*50mm防护栏高度不低于2400mm。设置防护门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电力变压器(含高低压)	≥400KVA	台	1			箱式变压器，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包修卡、出厂证明书，包含基础，输配电线路，以及规范要求内所有设备直至验收合格。设置安全防护栏，网格大小不超过50*50mm防护栏高度不低于2400mm。设置防护门。

辅助材料参数及清单

3	储热水箱	1、储热水箱：≥5T 2、≥50mm厚聚氨酯发泡保温 3、内胆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水箱外包202不锈钢皮	个	1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
4	热泵循环泵	流量≥75m³/h，扬程≥10米	台	2		性能试验报告、合格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
5	供暖循环泵	流量≥60m³/h，扬程≥25米	台	2		性能试验报告、合格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
6	软化水设备	电源：220V，流量：≥2吨每小时	套	1		检验报告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
7	辅助电加热器	智能恒温，功率：≥30KW	套	2		检验报告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
8	热镀锌钢管	DN125	米	80		产品质量证书，材质国标标准
9	热镀锌钢管	DN100	米	35		材质国标标准
10	保温材料	≥30mm，橡塑保温棉，外包铝箔布	批	1		检验报告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产品
11	镀锌工字钢	18#	米	90		材质国标标准
12	热镀锌角铁	4*4	米	70		材质国标标准
13	动力配电柜	GBL	套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
14	电力电缆	YJV22 3*185+2*95★	米	100		直埋、垫100mm砂垫层。深度≥地方实际冻土层
15	主机电力电缆	YJV4*35★	米	120		材质国标标准
1	水泵电力电缆	YJV3*10+1*6★	米	80		材质国标标准
2	电加热器电力电缆	YJV3*25+1*16★	米	30		材质国标标准
3	电缆桥架	100*200mm★	米	60		材质国标标准
4	钢制蝶阀	≥DN65	个	10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材质国标标准
5	镀锌弯头	DN125	个	10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材质国标标准
6	钢制过滤器	≥DN65	个	4		材质国标标准
7	钢制过滤器	DN100	个	2		材质国标标准
8	橡胶软连接	≥DN65	个	8		材质国标标准
9	橡胶软连接	DN125	个	4		材质国标标准

10	安装费		项				所有设备，以及辅材安装费
11	架空绝缘导线	高压架空电缆铝芯电缆70mm ₂	米	200			因报装设计暂时无法计算准确数量, 最终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设计方案以及最终线路走严格按照电力公司方案为准。材质国标标准
	地埋电缆	Yjv22 3*70★	米	200			因报装设计暂时无法计算准确数量, 最终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设计方案以及最终线路走严格按照电力公司方案为准。材质国标标准
	电线杆	梢径、长度190*12000mm	根	6			材质国标标准
	合计						

1、 备注：本项目在供货前，采购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检测报告原件(投标响应参数与检验报告一致)与相关资料原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电能（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 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 京）认证有限公 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

				视机)	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 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 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 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 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 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扫码直连金融客服

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